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更換董事會主席、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12月27日起：

- (a) 周星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b) 鄭祥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
- (c) 施銀節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3年12月27日起：

- (a) 趙東輝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b) 丁哲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
- (c) 葉瓊海先生及趙佳俏女士各自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12月27日起：

- (a) 周星增先生(「周先生」)因健康原因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將繼續擔任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建橋集團」)及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建橋學院」)董事會主席以及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建橋投資」)執行董事；
- (b) 鄭祥展先生(「鄭先生」)因年齡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建橋集團副董事長兼董事、建橋投資監事及上海建橋學院董事會副主席；及
- (c) 施銀節先生(「施先生」)因年齡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將繼續擔任建橋集團副董事長兼董事，及上海建橋學院董事。

周先生、鄭先生及施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調任董事、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東輝先生(「趙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趙東輝先生，57歲，於2018年3月作為本公司聯屬實體建橋集團之股東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擔任執行董事後，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趙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03年10月至今	浙江方陣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0年1月至今	長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年12月至 2023年12月26日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趙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浙江省人事廳(現稱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出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2006年1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西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本科畢業。

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佳俏女士的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於其受控法團所持有的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趙先生亦於本公司其他八名股東質押的87,350,000股股份(不包括投票權及收取收益的權利)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27日，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合同終止條文終止，並須遵守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服務合同，趙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1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調任及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趙先生於本集團履任新職。

委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3年12月27日起：

- (a) 丁哲寅先生(「**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
- (b) 葉瓊海先生(「**葉先生**」)及趙佳俏女士(「**趙女士**」)各自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葉先生及趙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丁哲寅先生，37歲，於2023年3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08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英語)，並於2010年獲得墨爾本大學應用商業(會計)碩士學位。丁先生自2016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下表載列丁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10年10月至2016年7月	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核數師／高級核數師／經理
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經理／高級經理
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廈門分所	高級經理
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318)	財務經理
2023年3月至今	本公司	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27日，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合同終止條文終止，並須遵守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服務合同，丁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700,000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葉瓊海先生，49歲，於2023年12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2018年自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金融學本科畢業。

下表載列葉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1998年1月至今	溫州市洞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合夥人
2007年1月至今	台州永臻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及合夥人
2014年8月至今	上海商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先生持有本公司472.8萬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先生受限於未服法院命令((2023)冀01執2015號)，其被執行的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因其乃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的抵押財產的共同所有人，而所擔保的借款人在(2018)冀民初87號判決中被判違約。根據上述判決，與抵押財產有關的拍賣程序尚未開始，因為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受限於另一項未服判決。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目前評估上述針對葉先生的法院命令不會對其加入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終判決或法院命令的進展(如有)。

趙佳俏女士，28歲，於2023年12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獲得理學學士學位(管理科學)，並於2020年獲得倫敦大學學院理學碩士學位(項目及企業管理)。

下表載列趙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	上海長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021年10月至今	長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趙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東輝先生的女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趙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葉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2月27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委任函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終止條文終止，並須遵守當中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委任函，葉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丁先生、葉先生及趙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丁先生、葉先生及趙女士於本集團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輝

上海，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丁哲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舉勝先生、葉瓊海先生及趙佳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